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科林

股票代码：002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盛达时代中心 3 幢 1912 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成为控股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或安排 .....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4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1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	14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14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1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1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
一、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	16
二、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7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0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2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22
二、合并利润表 .....	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6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8
一、备查文件 .....	28
二、查阅地点 .....	2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3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科林环保、上市公司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函投资	指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诚瑞业	指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承诺函、《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指	东诚瑞业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诚瑞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在本承诺函承诺的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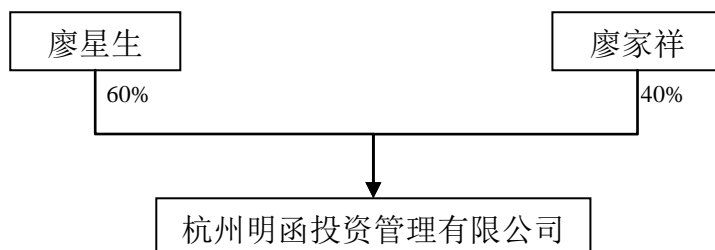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企业名称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盛达时代中心3幢1912室
法定代表人	廖星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B0CEE79
注册资本	500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1月15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代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代客户办理汽车上牌、年检、过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盛达时代中心3幢1912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函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廖星生、廖家祥为父子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星生先生。廖星生先生个人资料如下：

廖星生，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从事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的开发和投资相关工作，早年曾供职于四川红塔建设集团等机构，后期主要从事个人股权投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星生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聚缘传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2	天津津湾置业有限公司	140,638.58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物业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及住宿（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北京聚缘传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95.00%
3	天津泰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珠宝、玩具、眼镜、钟表、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花草及观赏植物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天津津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一) 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明函投资成立于2018年1月15日，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代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代客户办理汽车上牌、年检、过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明函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明函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计	173,437,213.69	130,073,444.81	120,099,529.51
负债合计	103,826,431.00	80,104,200.00	70,099,530.00
净资产	69,610,782.69	49,969,244.81	49,999,999.51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0,011,077.80	-30,754.70	-0.49
净利润	10,011,077.80	-30,754.70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6,732.88	9,973,915.30	70,099,5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1,757.12	-13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	5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86%	61.58%	58.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市公司外，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53.5520	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3.0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函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廖星生	中国	执行董事	四川省简阳市	5110271953****490	无
王新	中国	监事	北京市	1101041981****512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它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科林环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廖星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 以上及其它持股 5% 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4,960,0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至少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变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的其他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4,960,0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0%。

2021 年 1 月 27 日，东诚瑞业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以及在本承诺函承诺的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或安排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东诚瑞业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弃权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全部持股数 (股)	全部持股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比例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10,000	19%	35,910,000	19%
合计	35,910,000	19%	35,910,000	19%

在弃权期限内，东诚瑞业在此自愿、真实、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放弃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4)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2、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或东诚瑞业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方式增加股份的，为巩固明函投资对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东诚瑞业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调整，保证东诚瑞业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放弃。

3、东诚瑞业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将弃权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也不得在其所持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同时，东诚瑞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非经明函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恢复弃权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4、东诚瑞业放弃弃权股份对应表决权后，明函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东诚瑞业将全面配合明函投资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工作，认可明函投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东诚瑞业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明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5、东诚瑞业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承诺函自东诚瑞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 36 个月有效期内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上述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限（简称“弃权期限”）自本承诺函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 （1）本承诺函期限届满；
- （2）明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计划或方案的可能性。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林环保《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科林环保《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林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科林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可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林环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科林环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科林环保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科林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科林环保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科林环保的影响如下：

### 一、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和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 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函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函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集中竞价	买入	3,533,300	1.87%
	2020 年 11 月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	0.01%
	2020 年 12 月	集中竞价	买入	2,046,036	1.08%

2020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林环保股东宋七棣先生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明函投资受让宋七棣先生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科林环保合计 29,390,72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科林环保总股本的 15.55%。

二、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420.57	73,444.81	120,099,5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26,575.92	130,000,000.00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514,996.49</b>	<b>130,073,444.81</b>	<b>120,099,529.51</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22,217.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922,217.20</b>		-
<b>资产总计</b>	<b>173,437,213.69</b>	<b>130,073,444.81</b>	<b>120,099,529.5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	-1,50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3,826,431.00	80,104,200.00	70,101,0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826,431.00</b>	<b>80,104,200.00</b>	<b>70,099,530.00</b>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103,826,431.00</b>	<b>80,104,200.00</b>	<b>70,099,530.0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1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	-	-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9,620,460.08	-	-
盈余公积金	-	-	-
未分配利润	9,980,322.61	-30,755.19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10,782.69	49,969,244.81	49,999,999.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610,782.69</b>	<b>49,969,244.81</b>	<b>49,999,999.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437,213.69</b>	<b>130,073,444.81</b>	<b>120,099,529.51</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	-	-
营业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	-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325.00	30,600.00	4,000.00
财务费用	-5,826.88	154.70	-3,999.51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净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016,575.9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10,011,077.80</b>	<b>-30,754.70</b>	<b>-0.49</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四、利润总额</b>	<b>10,011,077.80</b>	<b>-30,754.70</b>	<b>-0.49</b>
减：所得税	-	-	-
<b>五、净利润</b>	<b>10,011,077.80</b>	<b>-30,754.70</b>	<b>-0.49</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1,077.80	-30,754.70	-0.49
加：其他综合收益	9,620,460.08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631,537.88</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31,537.8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6,914.14	30,000,144.62	145,004,376.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96,914.14</b>	<b>30,000,144.62</b>	<b>145,004,376.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1,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0,181.26	20,000,229.32	74,903,347.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80,181.26</b>	<b>20,026,229.32</b>	<b>74,904,847.0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6,732.88	9,973,915.30	70,099,529.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3,400.2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73,400.22</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85,157.34	1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5,157.34	130,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1,757.12	-130,000,000.00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b>		<b>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	5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4,975.76</b>	<b>-120,026,084.70</b>	<b>120,099,529.51</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44.81	120,099,529.51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8,420.57</b>	<b>73,444.81</b>	<b>120,099,529.51</b>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廖 星 生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东诚瑞业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董监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科林环保证券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此页无正文，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廖 星 生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
股票简称	*ST 科林	股票代码	002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盛达时代中心 3 幢 19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星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东诚瑞业放弃表决权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34,960,058 股 持股比例: 18.5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计划, 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廖 星 生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